

# 东莞证券关于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## 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广东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新时空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。

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 ST 新时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告知公司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继续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 ST 新时空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；如 ST 新时空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）前仍无法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潘洁贞

联系电话：13726986933

邮箱：51257402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三路8号第一海岸B座1603室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陈展鸿

联系电话：0769-22119260

邮箱：chenzhanhong@dgzq.com.cn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21楼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4年4月25日